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1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9-2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79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南方航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600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587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8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92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账，按照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6133 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另外扣除应支付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7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22,144.90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2,764.35
合 计				294,909.25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大额 存单	存款类	1,564,0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大额 存单	存款类	57,5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合 计				1,621,500,000.00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1 月 27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34,787,215.61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548.12
合 计				34,788,763.7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 存单	存款类	1,882,000,000.00	2020/10/26- 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00%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 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1013001478684	活期	2,622.7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额为 294,909.25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794,909.25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124,596.14 元）。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27,611,893.6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1,992,026.09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8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4,788,763.73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916,788,763.73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64,796,737.64 元）。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22.78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946,273.14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转出利息收入 943,650.36 元）。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

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计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的情况。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

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

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82,000,000.00 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05,670,313.1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27,611,893.6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51,992,026.0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8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5）。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696,614.58 2021 年：372,909.15 2022 年：87,517.77 2023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注 2）	
1	引进 31 架飞机	引进 31 架飞机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120,567.03	87.00%
2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100.00%
合 计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0,567.03	



注 1: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4,909.25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794,909.25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124,596.14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317,509.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100.00%
合计			317,509.45	317,509.45	1,157,041.50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附件 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2,76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2,76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576,861.13 2021 年：452,581.84 2022 年：259,312.97 2023 年 1-6 月：184,005.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929,138.34	1,057,960.39	1,057,960.39	929,138.34	-128,822.05	87.82%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106.0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合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472,761.19	1,597,960.39	1,597,960.39	1,472,761.19	-125,199.20	—

注4：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691,726.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5,982,308,274.00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04,354.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

注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4,727,611,893.6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1,992,026.09元。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8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4,788,763.73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916,788,763.73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664,796,737.64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449,60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6）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注 7）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100.00%
合 计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

注 6：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22.78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946,273.14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转出利息收入 943,650.36 元）。



附件 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54,88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8）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 计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

注 8：本公司 2022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48,883,622.01 元。



附件 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 计									

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附件 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合 计									

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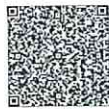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28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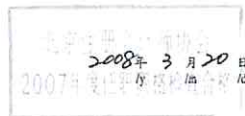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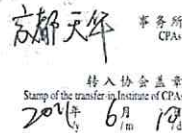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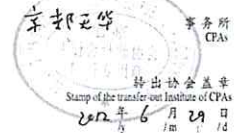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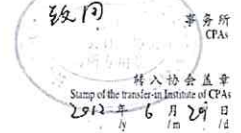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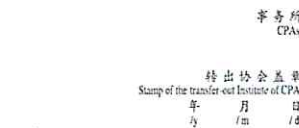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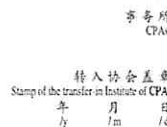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川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8705290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川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